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于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H7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65002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50024_附件-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
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
1140266789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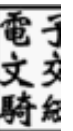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第2次期中招生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15日，申請對
象為6（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）、7、8年級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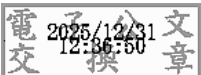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
校慈輝班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
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
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
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，
電話：(02) 24242802，分機40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： 2025/12/31 12:36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